

1 0 0 4 1 5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2731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貼付郵票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備案公司印製：(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第一聯

(L5)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151號2樓 (本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5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檢附具體證據者，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L5)-115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二聯

(L5)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須知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息基準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採匯款方式者，限股東本人帳號，並於發放日扣除匯款費用。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劉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第三聯

(L5)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章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5月25日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第四聯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邦證/富邦證券/富邦証/富邦證券/富邦證卷/富邦証卷)	王文傑 雄獅投資有限公司	1.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1樓 電話：(02)2361-1300 2.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6號1樓(壹咖啡彩麥行)	0980-137-003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旁邊)	(02)2339-139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	(02)2542-9368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81巷45弄27號	(02)2701-6245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8787-580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2838-2572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店旁)	(02)2935-5555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2)2425-0062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習補習班)	(02)2963-787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154號B19C(民生花坊旁)	0970-476-06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赤米早午餐店)親朋處正對面	(02)2982-4289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928-740-83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1樓(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園中對面)	(03)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輪臺斜對面)	(04)2203-934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銀翅門窗)	(04)720-102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店對面)	(04)834-4546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78號(南投國小斜對面)	(049)222-23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雲林縣斗六市城頂街62-2號(明志動物醫院)	0910-544-688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260-385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路46號(近後火車站)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49號1樓(建宏電器行)	(038)567-001

※紀念品領取須知※

- (1)股東會紀念品：國內外團體旅遊兌換券700元(國內團體200元及國外團體500元)
- (2)本次徵求股數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5年4月25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詳本通知書第四聯)辦理。
- (3)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印出全頁或「身分證明文件」或「出席簽到卡」，於營業時間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領取。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九、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151號2樓(本公司)，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6.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1,193,955,059元，每股配發12.8元。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
- 四、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4月24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2731)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2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十、洽領紀念品領取須知詳第五聯。

此致

貴股東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